**自然科学类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中“绩效支出”提取申请表**

本人负责的 项目，名称为 ，项目批准号 ，校内编号： ，已完成项目计划任务要求并通过了主管部门的结题或验收。本人已遵照相关经费管理制度规定，并根据项目研究的实际进展，对项目组成员进行了慎重考核，现根据《南京邮电大学科研经费间接费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申请根据科研实绩将项目经费中的“绩效支出”提取发放。

项目负责人签字： 联系方式（手机）： 年 月 日

附：项目研究经费中“绩效支出”发放如下表（单位：元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号** | **姓名** | **发放金额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校内人员 |
|  |  |  | 校内人员 |
|  |  |  | 校内人员 |
|  |  |  | 校内人员 |
|  |  |  |  |
| **校外人员** | **姓名** | **发放金额** | **银行卡号** | **银行卡开户银行名称（全称）** | **银行卡开户行行号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二级单位审批** | **科学技术处审批** | **财务处审批** |
| 负责人签字：经办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 | 负责人签字：经办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 | 负责人签字：经办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 |

**备注：**

1、根据财务处的建议：项目在主管部门批准立项时已同意预算“绩效支出”的项目才能支取“绩效支出”。对于只预算了“间接费用”而没有明细“绩效支出”具体金额的项目，不建议提取“绩效支出”。

2、根据财务处发布的《南京邮电大学科研经费间接费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对于按项目到账总经费5%提取管理费的老项目，如项目负责人要提取项目经费中的“绩效支出”，则学校财务处将补提管理费。补提的管理费和原已提管理费之和，不低于项目到账总经费的7%。

3、项目负责人提取“绩效支出”时，需提供项目批准立项时签订的原始合同、计划书或任务书（原件或复印件，主要用于财务处核实项目科研经费预算中“绩效支出”的金额）。